

<<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学规范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学规范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263759

10位ISBN编号：7801263758

作者：高玉华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学规范化>>

### 内容概要

普通话，即“现代标准汉语”，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，是全国各民族通用的语言。  
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，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。

普通话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称谓：

大陆官方：普通话

台湾官方：国语

东南亚华人：华语

学术界：现代标准汉语

“普通话”这个词早在清末就出现了。

1902年，学者吴汝纶去日本考察，日本人曾向他建议中国应该推行国语教育来统一语言。

在谈话中就曾提到“普通话”这一名称。

1904年，近代女革命家秋瑾留学日本时，曾与留日学生组织了一个“演说联系会”，拟定了一份简章，在这份简章中就出现了“普通话”的名称。

1906年，研究切音字的学者朱文熊在《江苏新字母》一书中把汉语分为“国文”（文言文）、“普通话”和“俗语”（方言），他不仅提出了“普通话”的名称，而且明确地给“普通话”下了定义：“各省通行之话。

”上世纪三十年代瞿秋白在《鬼门关以外的战争》一文中提出，“文学革命的任务，决不止于创造出一些新式的诗歌小说和戏剧，它应当替中国建立现代的普通话的文腔。

”“现代普通话的新中国文，应当是习惯上中国各地方共同使用的，现代‘人话’的，多音节的，有结尾的……”

普通话的定义

[编辑本段]

“普通话”的定义，解放以前的几十年一直是不明确的，也存在不同看法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1955年10月召开的“全国文字改革会议”和“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”期间，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正式定为“普通话”，并同时确定了它的定义，即“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”。

1955年10月26日，《人民日报》发表题为《为促进汉字改革、推广普通话、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》的社论，文中提到：“汉民族共同语，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、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。

”1956年2月6日，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，把普通话的定义增补为“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、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。

”这个定义从语音、词汇、语法三个方面明确规定了普通话的标准，使得普通话的定义更为科学、更为周密了。

其中，“普通话”二字的涵义是“普遍”和“共通”的意思。

普通话是“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，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”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，这是在1955年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确定的。这个定义实质上从语音、词汇、语法三个方面提出了普通话的标准，那么这些标准如何理解呢？

“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”，指的是以北京话的语音系统为标准，并不是把北京话一切读法全部照搬，普通话并不等于北京话。

北京话有许多土音，比如：老北京人把连词“和(hé)”说成“hàn”，把“蝴蝶(húdié)”说成“húdi r”，把“告诉(gàosu)”说成“gàosong”，这些土音，使其他方言区的人难以接受。另外，北京话里还有异读音现象，例如“侵略”一词，有人念“q nlü è”、也有人念成“q nlü è”；“附近”一词，有人念“fùjìn”，也有人念成“f jìn”，这也给普通话的推广带来许多麻烦。

## <<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学规范化>>

从1956年开始，国家对北京土话的字音进行了多次审订，制定了普通话的标准读音。因此，普通话的语音标准，当前应该以1985年公布的《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》以及2005年版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为规范。

就词汇标准来看，普通话“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”，指的是以广大北方话地区普遍通行的说法为准，同时也要从其他方言吸取所需要的词语。

北方话词语中也有许多北方各地的土语，例如北京人把“傍晚”说成“晚半晌”，把“斥责”说成“吡儿”，把“吝啬”说成“抠门儿”；北方不少地区将“玉米”称为“苞米”，将“肥皂”称为“胰子”，将“馒头”称为“馍馍”。

所以，不能把所有北方话的词汇都作为普通话的词汇，要有一个选择。

有的非北方话地区的方言词有特殊的意义和表达力，北方话里没有相应的同义词，这样的词语可以吸收到普通话词汇中来。

例如“搞”、“垃圾”、“尴尬”、“噱头”等词已经在书面语中经常出现，早已加入了普通话词汇行列。

普通话所选择的词汇，一般都是流行较广而且早就用于书面上的词语。

近年来，国家语委正在组织人力编写《现代汉语规范词典》，将对普通话词汇进一步作出规范。

普通话的语法标准是“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”，这个标准包括四个方面意思：“典范”就是排除不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；“白话文”就是排除文言文；“现代白话文”就是排除五四以前的早期白话文；“著作”就是指普通话的书面形式，它建立在口语基础上，但又不等于一般的口语，而是经过加工、提炼的语言。

### 普通话的由来

[编辑本段]

汉语自古以来有方言同时也有共同语。

根据历史记载，春秋时候孔夫子时代管共同语叫雅言。

雅言以洛阳雅言为标准。

孔夫子有三千多徒弟来自当时的各地，古代也有方言，各地的学生都讲自己的方言，孔夫子讲课的时候怎么能够让来自各地的学生都听得明白呢？

因为当时有共同语叫雅言，所以孔夫子在讲学的时候用雅言，这样交际没有什么障碍。

在汉代，共同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，当时管共同语叫做通语。

各地讲不同方言的人可以用通语进行交际，这是古代的情况。

晋代五胡乱华、衣冠南渡以后，中原雅音南移，作为中国官方语言的官话逐渐分为南北两支。

北方以洛阳雅言为标准音，南方以建康雅言为标准音。

洛阳雅言属于中原话，建康雅言属于吴语。

主流上以南方的建康雅言为正统。

隋朝统一中国定都长安，编著《切韵》，音系为金陵雅音为主，参考洛阳雅音的综合系统，因以南朝为正统政权。

隋朝末期，扬州成为中国经济最繁荣的地区，因此，扬州吴音也曾成为南方雅言的代表，但是，没有得到官方语言的地位。

降及唐宋，即使在北方，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的差别显著增大了。

富丽堂皇的唐诗中，已经采纳了一些当时的口语。

唐朝开始，江南成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，因此江南的苏州吴音也成为南方雅言的一种通行语。

由于政治中心在长安，长安话属于中原话。

## <<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学规范化>>

因此，长安雅言也是北方雅言的标准音。

到了宋代，汉文更出现了口语化的倾向。

著名的大思想家朱熹的弟子所编的《朱子语类》，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朱熹使用宋代口语讲授和谈话的原貌。

这证明即使像他那样文化修养很高的士人，尽管还是用古文写作，但平日的言谈，甚至讲授儒家经典，也已经不可能像六七百年前的北方庶民那样，“其辞多古语”，但他作为“读书人”，说的还是洛阳话。

及至南宋，首都建在临安，因此，临安雅言也成为标准音的一种。

临安雅言属于吴语，但是临安雅言中有很多中原话的痕迹，直至今天的杭州话也有中原话的痕迹。

元代时，首都在大都，因此，大都话也是一种通行语。

由于元朝的统治者是蒙古人，不熟悉汉族文化，汉语的通行语继承了宋代的南方雅言。

明代的时候，南京由于战争等动乱，南京话从吴语（南方雅言）转变为江淮官话。

明代以南京话为正统，南京话也是南方官话的代表。

后来迁都北京，北京话也有一定通行度。

明代北京话是在元大都旧北平话的基础上，和移居北京的南京移民的南京话融合后形成，到清代又受到满语的影响。

江南的吴音开始以苏州白话为主要代表。

吴音继承了南方雅言的地位，并且以当地强大的经济实力成为中国通行的语言之一。

王士性在《广志绎》中说：“善操海内上下进退之权，苏人以为雅者，则四方随之而雅，俗者，则随而俗之。”

”，吴音最流行的时候，上至士大夫，下至歌妓以说苏白为荣。

和官方“普通话”京白相对而言，苏州白话在当时社会地位相当于民间的“普通话”。

当时越剧、昆曲、评弹都以苏白为标准音，甚至一开始的京剧都曾使用过苏白。

清代一开始，仍然以南京官话为正统。

雍正年间（1728年）清设正音馆，确立北京官话为官方地位。

到了19世纪末也就是清朝末年，中国的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受到西方学术思想的影响，特别受到日本的影响。

日本在明治维新前后大力推广日本语的共同语，日本人把日本语的民族共同语叫做国语。

国语这个词本来是中国古代一本书的名字，日本人把国语当做民族共同语的名称。

19世纪末中国的文化生活发生很大变化，国语这个名词得到传播。

由于太平天国的战争，江南经济开始衰落，吴音开始失去了标准音的地位。

这样，北京白话开始成为唯一的标准音。

民国初期，北京官话被定为国语。

辛亥革命之后，为了发展中国的经济、文化，在中国也开始推广国语。

国语这个词在民国时期得到当时政府的承认，成为民族共同语的一个正式称呼。

1920年国语推行不到两年就爆发一场当时名之为“京国之争”（指京音和国音）的大辩论。

问题的起因就在于国语标准音。

因为在推行国语的热潮中，经常发生京音教员和国音教员互相争吵的事。

他们的国语听起来很不一样，很多字的读音也不统一，教的人觉得难教，学的人觉得很难学。

于是有人（南京高师张士一）发表文章，主张“注音字母连带国音都要根本改造”，应“先由教育部公布合于学理的标准语定义，以至少受到中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的话为国语的标准”。

这个主张得到许多人的支持，特别在南方引起了强烈的反响，纷纷开会响应，甚至通过决议：“不承认国音，主张以京音为标准音”，“请教育部广征各方面的意见，定北京语音为标准音”。

## <<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学规范化>>

后来，1913年“读音统一会”拟定的“以京音为主，兼顾南北”的老国音就被修改为“纯以北京话为标准”的新国音了。

1932年根据新国音编纂的《国音常用字汇》由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，在《字汇》的序言中又对国音以北京音为标准的含义做了进一步的说明，即“所谓以现代的确北平音标准音者，系指‘现代的北平音系’而言，‘并非必字字尊其土音’”。

近代的“普通话”一词，是朱文熊于1906年首次提出的，后来瞿秋白等也曾提出“普通话”的说法，并与茅盾就普通话的实际所指展开争论。

经“五四”以来的白话文运动、大众语运动和国语运动，北京语音的地位得到确立并巩固下来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1955年举行的“全国文字改革会议”上，张奚若在大会主题报告中说明：

汉民族共同语从古至今有好几种说法，有雅言、通语、官话、民国时期的国语。

名称不同，内容基本是一样的。

1949年新中国建立，中国走上完全新的阶段，为了发展新中国的文化教育，我们也要推广民族共同语，克服方言分歧造成的隔阂。

在上世纪50年代，我们要推广民族共同语，历史上曾经有好几个不同的名称，我们叫什么呢？

我们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一律平等，而民国时期的国语实际是汉民族的共同语，而不是其他少数民族的共同语。

为了突出我们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，为了突出我们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平等，所以经过深入研究，我们决定不采取国语这个叫法。

如果叫国语的话，担心会被误解为把汉语凌驾于国内其他民族之上。

经过研究最后决定叫普通话。

1956年2月6日，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》中，对普通话的含义作了增补和完善，正式确定普通话“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，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”。

“普通话”一词开始以明确的内涵被广泛应用。

普通话的语法以鲁迅、茅盾、冰心、叶圣陶等人的著名现代白话作品为规范，并且还必须是这些现代白话文中的“一般的用例”。

目前，普通话以《现代汉语规范词典》为准。

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口语形式，我们国家地域辽阔、人口很多，自古以来就有方言分歧。

方言的存在给交际带来不便，产生隔阂，为了克服方言给交际带来的隔阂，就要有沟通各种方言的共同语存在。

我们今天讲的普通话有明确的内涵，有科学的界定，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，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。

这是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》里面明确规定的。

从1956年到现在，普通话的含义就像我刚才介绍的那个样子。

大家听了我的介绍不难理解，所谓普通话就是现代的汉民族共同语。

显然在我们进入信息网络时代，大力推广普通话，对于我们国家各个方面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